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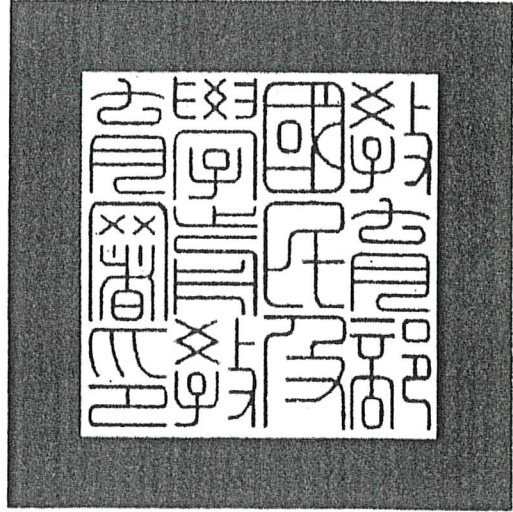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33991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

署長 彭富源